**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

**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2年12月**

**目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_Toc123649599)**

[1.1 任务由来 1](#_Toc123649600)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2](#_Toc123649601)

[1.3 发展目标 2](#_Toc123649602)

[1.4 产业定位 2](#_Toc123649603)

[1.5 基础设施规划 3](#_Toc123649604)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123649605)**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123649606)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123649607)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123649608)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6](#_Toc123649609)

**[3 环境质量现状 8](#_Toc123649610)**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0](#_Toc123649611)**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2](#_Toc123649612)**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5](#_Toc123649613)**

**[7 公众参与方案 17](#_Toc123649614)**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8](#_Toc123649615)**

**[9 联系方式 19](#_Toc123649616)**

#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 1.1 任务由来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江苏省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南通及通州区工业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区域经济活力竞相迸发，政策、资金、市场等各类要素汇聚，平潮镇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集中区”）面临重要的历史发展机遇。

为做好顶层设计，科学合理地指导集中区建设，结合镇域规划，立足集中区的良好基础，平潮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总面积约为528.5公顷，其中，北部工业集中区四至边界为：北至规划中的G345国道，西至新丁西线，南至芦港界河，东至薛平路，规划用地面积约186.8公顷，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南部工业集中区四至边界为：北至沪通铁路，西至规划中安泰路、南三八河，南至S79高速公路，东至九圩港河，规划用地面积约341.7公顷，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精密制造、生物科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生态办发〔2019〕7号），各地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开展或者重新开展规划环评的编制、报审工作。为此，平潮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发展现状、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识别本次规划方案实施的主要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全面综合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与可持续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平潮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共2个区域，总面积约为528.5公顷。其中，北部工业集中区四至边界为：北至规划中的G345国道，西至新丁西线，南至芦港界河，东至薛平路，规划用地面积约186.8公顷；南部工业集中区四至边界为：北至沪通铁路，西至规划中安泰路和南三八河，南至S79高速公路，东至九圩港河，规划用地面积约341.7公顷。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基准年为2021年。

## 1.3 发展目标

规划在充分依托区域背景、把握区位优势、巩固区域经济的基础上，积极承接南通、上海、苏南的产业转移，挖掘自身产业特色，积极培育主导产业，着力发展以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和以南通光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的生物科技行业的产业集群。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精密制造、生物科技等产业，大力培植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努力构筑产业集聚平台，以集中发展创造规模效益和乘数效应，以集聚发展推动资源环境的集约可持续发展。

## 1.4 产业定位

平潮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精密制造、生物科技等。

结合平潮镇工业集中区现有的产业发展现状和集聚特点，规划分为平潮镇北部工业集中区和平潮镇南部工业集中区两个功能分区，总面积约为528.5公顷。

（1）平潮镇北部工业集中区：位于镇区中部，区域面积约186.8公顷，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

（2）平潮镇南部工业集中区：位于镇区南部，区域面积约341.7公顷，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精密制造、生物科技等产业。

## 1.5 基础设施规划

### 1.5.1 给水工程

平潮镇工业集中区通扬运河以东由洪港水厂供水，通扬运河以西由洪港和狼山水厂供水，水厂供水规模均为60万m3/d，水源取自于长江。

### 1.5.2 排水工程

规划集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

（1）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规划在集中区内沿各主要道路敷设DN300~DN600的雨水管道。区内雨水经市政管网统一收集后，分别就近排入九圩港、通扬运河。

（2）污水工程规划

北部工业集中区通扬运河以西不引入产生产废水企业，企业生活污水接入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施港横河。规划北部工业集中区通扬运河以东、南部工业集中区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管网，统一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2号、66号，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20万m3/d，已建15万m3/d，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 1.5.3 供电工程

现状集中区由110kV平南变电供电，规划南部工业集中区由110kV平南变电供电，北部工业集中区由110kV平东变供电。

### 1.5.4 燃气工程

现状集中区未通燃气，规划通州区内天然气高压管线(管径de400)从刘桥门站接出，进入平潮高-中压调压站，平潮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通扬运河东、345国道南。燃气主管沿主次干路的西、北侧呈环状布置。

### 1.5.5 供热工程

规划集中区不进行集中供热。企业确实需要用热的，自建锅炉，但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 1.5.6 综合交通规划

规划道路分为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个等级。

集中区范围内规划城市快速路为站前路。

集中区范围内规划主干路为丁平路、平东大道、龙门北路、新平路、深南路、纬五路、城港路。

集中区范围内规划次干路为胜利北路、纬十三路、经七路、振兴路、中兴路、龙海路、外环南路。

集中区范围内规划支路为经五路、经六路、纬七路、纬十一路、纬十二路、纬十五路、芦港路、平东西路、中海路、经一路、经二路、江门路。

#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轮规划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发展规划要求相协调。

##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通州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2022年度南通市通州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集中区本轮规划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该区域现状未开发，且本轮规划不开发建设，集中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区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另外本轮规划范围存在部分建设用地涉及一般农用地，规划实施中，要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补充耕地资金渠道，严把补充耕地质量关，保证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相比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集中区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平潮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方向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2〕16号）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集中区将积极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

此外，本轮规划环评结合以上产业政策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集中区将严格按清单控制入区项目，围绕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中鼓励发展的项目进行招商引资。综上，集中区本轮规划与相关产业政策具有协调性。

##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平潮镇工业集中区不占国家级生态红线，周边距离较近的为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1.83km。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087号），南部工业集中区部分涉及九圩港（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涉及面积44.07公顷，北部工业集中区部分涉及通扬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涉及面积7.72公顷。规划实施过程将促进集中区产业转型，有助于减少区域污染，不会导致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集中区规划布局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影响较小。

集中区本轮规划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长江流域（南通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通政办发〔2016〕1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发〔2021〕84号）等相协调。

# 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通州全区环境空气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平潮镇工业集中区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氨、硫化氢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特征因子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均未检出，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长江中泓水体各监测断面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九圩港、通扬运河及长江近岸水体各监测断面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施港横河各监测断面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中总硬度、耗氧量、锰、总大肠杆菌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要求，其余各项指标满足III类及以上标准。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或《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6）底泥：根据底泥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北部工业集中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和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废水排口处底泥中所测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对应土壤污染筛选值要求。

#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大气环境：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期内集中区排放的SO2、NOx、PM2.5、PM10、VOCs、甲苯、二甲苯、氨、氯化氢、硫化氢、硫酸雾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内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规划北部集中区通扬运河以西区域，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施港横河。其余区域废水接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根据地表水源强估算，规划期末集中区废水接管量在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总量平衡范围内，集中区废水接管可行。

（3）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预测结果，在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造成污水在无防渗条件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变化过程显示：非正常工况下，运行7300天后，污水处理站中COD、氨氮、总铝最大运移距离是35m，可能会影响到周边河流水质，因此集中区应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平潮镇工业集中区规划期末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集中区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等措施预防声环境污染，保证区内办公功能不受干扰。

（5）土壤环境：集中区建成地块的工业企业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当区内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一般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很小。危废暂存设施利用防渗结构阻止渗滤液中的污染物向周边土壤环境中迁移，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在集中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区内总体绿化工作的前提下，集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平潮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构成主要为工业用地、绿地和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总体来说，集中区内现状开发程度已较高，后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

（7）环境风险评价：集中区内各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的危险性物质，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有毒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故障等引发的污染物排放。

在综合考虑集中区产业危险性物质及规划布局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考虑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盐酸泄漏和南通晋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油性漆储桶泄漏作为本次集中区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根据环境风险影响结果，污染物扩散可控制在厂区内及周边，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可接受。集中区在本轮规划建设过程中需提升事故状态的应急响应能力，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在最短时间内采取应急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对人员的伤害，控制事故影响程度。

#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平潮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2016年3月25日）、《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发展规划要求相协调。

平潮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方向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办发〔2022〕16号）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集中区将积极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集中区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平潮镇工业集中区不占国家级生态红线，周边距离较近的为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1.83km。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087号），南部工业集中区部分涉及九圩港（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涉及面积44.07公顷，北部工业集中区部分涉及通扬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涉及面积7.72公顷。规划实施过程将促进集中区产业转型，有助于减少区域污染，不会导致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集中区规划布局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影响较小。

本轮规划范围存在部分建设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用地，规划实施中，对于永久基本农田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区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对于一般农用地要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补充耕地资金渠道，严把补充耕地质量关，保证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相比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平潮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建设要求集中区环境污染得到根本控制，生态环境良好并不断趋向更高水平的平衡；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稳定可靠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社会经济加速发展；经济生态化水平显著提高，对生态环境的压力显著减轻，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实现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通过对低效土地采取协商回收、鼓励流转、改造提升等方式，不断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不断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等相符合。

（2）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分析

平潮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的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与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合，有利于促进集中区已有产业的升级发展，本轮规划的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总体合理。

在规划发展规模下，严格落实规划及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优化调整建议的情况下，平潮镇工业集中区所排放的污染物能够为周围环境所接受，平潮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的发展规模总体合理。

平潮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符合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及规划，根据大气环境预测、地表水环境预测、声环境预测、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分析及环境风险评价等方面的预测和分析，按照规划的产业结构发展，对区域环境和生态的影响程度在可控范围内，平潮镇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结构总体合理。

#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

优化集中区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企业生产工艺废气，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控制，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大气污染监管与应急措施，加强对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力度，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管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2）地表水

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条件，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引进用水量少且易处理的项目，严格控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进入区内。入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定期对集中区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强集中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推进水资源节约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

（3）地下水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集中区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集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1. 土壤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建议集中区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与备案制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对明确有污染风险的场地应开展场地修复工作，修复治理工程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5）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6）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7 公众参与方案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2年11月4日在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ongzhou.gov.cn/）公开发布，对平潮镇工业集中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ongzhou.gov.cn/）公开发布，对平潮镇工业集中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集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平潮镇工业集中区规划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符，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集中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平潮镇工业集中区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 9 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成先生

联系电话：13862928246

电子邮箱：zepingc@outlook.com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xnzeng@njuae.cn